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补字[2002]27 号

关于本溪县营运公司补办 用地手续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补办我县营运公司用地手续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2]15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溪县营运公司占用小市镇小市村集体耕地 0.9888 公顷，建停车场，补办征地手续。征地面积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县国土资源局接到本批复后，依法实施供地，并做好变更登记工作。

二 00

